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1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 号),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根据证监会令第 63 号修改,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管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其中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具体为: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欧阳西领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力领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已领取部分应全部退回公司。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管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1、秦力、欧阳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秦力、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2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监管措施,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欧阳西领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力领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已领取部分应全部退回公司。

2、秦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秦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秦力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进行监管谈话。

3、欧阳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欧阳西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1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进行监管谈话。

4、陈家茂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陈家茂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陈家茂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陈家茂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5、林焕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林焕伟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4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林焕伟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10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职务。

6、朱保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朱保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朱保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朱保力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7、肖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肖晋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肖晋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6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肖晋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8、林焕荣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林焕荣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荣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7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林焕荣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9、许戈文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许戈文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许戈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8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许戈文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10、李贤兵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李贤兵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李贤兵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9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李贤兵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11、何宽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何宽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何宽华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认定何宽华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对此,上述人员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广东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广东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管措施决定。

上述人员需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传真至广东证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广东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181,573,907.45 元(其中,债券本金 168,807,000 元,利息 11,816,490 元,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950,417.45 元)及逾期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该一审判决书是否生效,视双方在收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部分"14 贵人鸟"公司债持有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04 号)。

近期,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公司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0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人民币 168,807,000 元;

2、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利息人民币 11,816,490 元(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计息年度内所欠付);

3、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到期本金人民币 168,807,000 元及到期利息人民币 11,816,490 元之和计人民币 180,623,49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计算);

4、驳回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45,417.45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950,417.45 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一审判决书是否生效,视双方在收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目前,公司仍将继续推动其他更具可行性的债务和解方案,积极协商相关债务和解工作,以期达成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0-048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 瀚蓝环境 SCP005,债券代码:01200142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 瀚蓝环境 SCP005

4、债券代码:012001424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6 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95%

7、到期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聪

联系方式:010-85237774

3、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 796,408,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6%)的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0,160,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但其减持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不受上述数量和比例限制。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6,408,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6%。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5,2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数量为 491,116,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战略安排的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160,3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60,080,163 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的 491,116,868 股不受上述数量和比例限制。

本公告披露后,如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应开驰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 11,4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6,821,450 元减少为 86,810,0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6,821,450 股减少为 86,810,0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履行清偿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但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碧龙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刘碧龙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接到刘碧龙先生的通知,刘碧龙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4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相关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的《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将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 万元 - 3630 万元	盈利:10,305.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78% - 72.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股 - 0.03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市场消费需求阶段性下降,同时,疫情期间公司艺术培训线下门店严格按照政府要求时间复工复课,音乐教育板块受到一定影响,导致企业经营业绩短期内阶段性同比下降,但仍保持盈利态势。公司已采取积极的营销措施,后续市场情况将逐步向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签署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汇金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光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简称本次股权变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行收到光大集团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过户登记至光大集团名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汇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 25,472,743,39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8.53%。本次股权变更后,光大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0,349	66,472	35.92%	307,597	384,079	-19.91%	83,293	72,900	14.26%	318,451	400,988	-20.5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6,091	57,029	15.89%	309,549	289,149	7.06%	67,181	55,500	21.05%	320,888	311,224	3.1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8,931	19,841	45.81%	133,129	180,324	-26.17%	26,589	44,124	-39.74%	137,971	186,947	-26.20%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972	4,757	-37.52%	15,915	32,278	-50.69%	3,158	5,177	-39.00%	17,577	35,849	-50.97%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9,208	9,642	-4.50%	29,871	60,824	-50.89%	6,000	11,066	-45.78%	28,673	63,095	-54.56%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336	232	44.83%	1,192	1,503	-20.69%	366	203	80.30%	1,019	1,453	-29.87%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	-	-	-	-	-	-	-	-	4	-100.00%
汽车合计	197,887	157,973	25.27%	797,253	948,157	-15.92%	186,587	188,970	-1.26%	824,579	999,560	-17.5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1,614	79,072	-34.73%	304,570	379,212	-19.68%	54,036	79,333	-31.89%	321,129	375,069	-14.38%

产品类别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97,551	157,741	25.24%	796,061	946,654	-15.91%	186,221	188,767	-1.35%	823,560	998,103	-17.49%
轿车	82,887	94,794	-12.56%	390,921	511,937	-23.64%	82,526	100,598	-17.96%	406,362	538,076	-24.48%
MPV	9,505	5,389	76.38%	38,236	42,450	-9.93%	10,085	8,348	20.81%	40,861	48,716	-16.12%
SUV	105,159	57,558	82.70%	366,904	392,267	-6.47%	93,610	79,821	17.27%	376,337	411,311	-8.50%
商用车	336	232	44.83%	1,192	1,503	-20.69%	366	203	80.30%	1,019	1,457	-30.06%
客车	-	-	-	-	-	-	-	-	-	-	4	-100%
货车	336	232	44.83%	1,192	1,503	-20.69%	366	203	80.30%	1,019	1,453	-29.87%
汽车合计	197,887	157,973	25.27%	797,253	948,157	-15.92%	186,587	188,970	-1.26%	824,579	999,560	-17.5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